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54號

債 權 人 綾家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科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嘉德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為「綾家工程實業有限公司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因與狀附工程承攬契約書乙方寰家工程行不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